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767號

原告 海陽海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坤

訴訟代理人 林明信律師

複代理人 鄭信煌律師

被告 有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煜翔

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宇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